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
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 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东土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说明文件，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年2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2025年2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 2025年3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六) 2025年3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等相关

议案。

（七）2025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八）2025年5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九）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33.3333万份由公司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1.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2025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为目标值，公司2025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为触发值。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
------	--------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2025 年	5,000 万元	2,000 万元
2026 年	10,000 万元	7,000 万元
完成值 (A)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M)	
$A \geq A_m$	$M=100\%$	
$A_n \leq A < A_m$	$M=20\%+(A-A_n)/(A_m-A_n)*80\%$	
$A < A_n$	$M=0\%$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2、上述“扣非后净利润”是指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合并报表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2.未达行权条件的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4.01 万元，未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333.3333 万份。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授予数量的 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666.6666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 54 人，因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333.3333 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艳丽

经办律师：_____

黄 飞

年 月 日